桓环许字﹝2025﹞19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广宝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萤石球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广宝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7万吨萤石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工业二路1566号。你公司“年产7万吨萤石球项目”于2024年7月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7-370321-89-01-518190，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10254.4平方米，租赁车间总面积10254.4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萤石球70000吨。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24年编制了《山东广宝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萤石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取得我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4]40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拟将氟化钙原料替换成一般固废氟化钙污泥，因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动，且因燃料增加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增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新报批后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现有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为氟化钙污泥、萤石粉、水玻璃等，通过混合上料、成型、烘干、冷却、破碎、筛分、入仓等主要生产工艺，建成年产70000吨萤石球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上料、破碎、筛分、装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进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要求，上料、破碎、筛分、装料、料仓进料粉尘中的氟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预烘干、烘干废气中的氟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75-2019）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吨包袋、废水玻璃桶、筛下料收集后外售；水喷淋泥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发生变化，须按新标准开展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关于山东广宝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萤石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4〕40号）废止。

七、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5年4月30日